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碩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靖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2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朱碩凱（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審判筆錄足憑（本院卷第78、83、10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並已接受醫院之戒癮治療，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民國88年起，陸續因9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卻絲毫未自我警惕，再次漠視法令限制、公眾與自己之行車安全，圖一己之便，於飲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法定閾值之情形下，在多數民眾活動頻繁之時間、地點，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違規駕駛，提升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危險程度，幸未致生實際危害；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顯未認知其行為之違法性及危險性，甚於原審於審理程序訊問證人時，干擾證人證述、與證人交談而不當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不宜寬貸。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無業、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細敘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

三、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即量刑減讓原則）。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否認犯行，至本院始坦承犯行，而對於被告是否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行，原審判決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予論述，被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依上說明「量刑減讓」原則，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自不影響原審之量刑。至於被告上訴所稱接受醫院酒癮戒治情況，僅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縱認上訴意旨屬實，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亦不影響原判決之量

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四、是否適用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

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因法無明文規定，自須依個案性質、實際造成之損害、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審酌被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與立法原意，相去甚遠。經查，被告自88年起，陸續因9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卻絲毫未自我警惕，再次漠視法令限制、公眾與自己之行車安全，而犯本案，倘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應不符公義。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需告緩刑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再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